

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一一四學年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(臺)參字第 0930101755 號令辦理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以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。
- (二) 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策略與諮商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學期中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學生，須即時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得依其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：
 - 1. 以電話或至學生家中於學校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(請參考親師訪談實施辦法)。
 - 2. 運用通訊方式或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，提供改善之建議(請參考輔導室網站中相關訊息或輔導室信箱)。
 - 3.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所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(如參加班級班親會)。
- (二) 詳實紀錄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輔導歷程，並妥善保管與保密。
- (三) 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情形，並妥善保管與保密。
- (四) 為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，得請求醫療、衛生、社政、警察、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學生及提供家長諮商之資源。
- (五) 每學年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，如親職教育講座、班親會、及宣導資料發予家長等。
- (六) 有關上述各項服務內容，請相關教師協助輔導室進行之，以落實本項工作之品質。

五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